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事项
1	名称	G205 国道(官村村至埔前交界段)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p>业主：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p> <p>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政府大道 1 号</p> <p>联系方式：0752-6160019</p> <p>联系人：李先生</p>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p> <p>2. 需要回避机构：无。</p> <p>3. 参加本次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为做好边界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石坝镇拟实施《G205 国道（官村村至埔前交界段）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国道两侧进行绿化补种，对房前空地杂物杂草、乱搭乱建等进行清理；对部分房屋门前的小菜园、花园等进行</p>



		<p>栅栏围蔽规整建设；对部分路段两侧路面进行硬底化提升改造；清理道路两侧沟渠杂草和淤泥、积存垃圾、建筑垃圾等；根据实际需要新建分类垃圾收集点。工程投资约 26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240 万元。</p> <p>2. 服务内容：中选单位需根据内容、要求，按有关要求及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图纸设计，配合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p> <p>3. 服务要求：根据要求按国家建筑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进行设计、并提供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图纸。进行现场指导、验收和后续服务等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博罗县石坝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依据计算。服务金额（58000 元至 59000 元）。</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20 天内提供设计成果，并提供纸质版成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